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15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好事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政欽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〇六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三期中央登錄債券新臺幣肆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33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4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0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066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